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5月14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158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001,009,964.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207,748.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702,206.6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7月3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审字[2026]326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2026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自即日起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并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财务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7月3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厦门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562910510610000	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	0.0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8110301013100892800	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	772,000,000.00
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2821010011777888	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00001040668989	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	0.00
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0701001007871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1,482,964.47
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01240084800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的保荐费、承销费后,保荐机构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62910510610000,截至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一将根据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项目实施计划向专户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超过26,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如以专户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存放,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专户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上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乙方银行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该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担保代表人王琳、陈利燕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及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扫描件发送丙方,并于每年1月5日之前向丙方寄送上年度完整的纸质版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丙方更换担保代表人的,应当于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担保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担保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中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21010011777888,截至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一将根据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项目实施计划向专户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超过22,2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如以专户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存放,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专户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上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乙方银行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该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3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则填写)	1.担保本息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担保本息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3.担保本息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4.担保本息总额超过70%的担保本息总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普惠及小微企业借款授信合同》,公司为上海雅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科技”)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年7月7日,公司与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雅运科技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包含2026年12月披露的公司为雅运科技向招商银行新增的2,000万元担保,此次实际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对外担保总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底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上海证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在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人民币9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未超过5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丙方更换担保代表人的,应当于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担保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担保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13100892800,截至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如以专户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存放,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专户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上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乙方银行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该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担保代表人王琳、陈利燕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及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扫描件发送丙方,并于每年1月5日之前向丙方寄送上年度完整的纸质版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丙方更换担保代表人的,应当于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担保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担保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中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21010011777888,截至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一将根据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项目实施计划向专户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超过22,2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如以专户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存放,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专户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上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乙方银行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该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担保代表人王琳、陈利燕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及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扫描件发送丙方,并于每年1月5日之前向丙方寄送上年度完整的纸质版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丙方更换担保代表人的,应当于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担保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担保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三方监管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中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07010010078716,截至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专户余额不超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如以专户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存放,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专户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上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乙方银行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该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纳入子公司（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琳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3XQ367		
成立时间	2020年6-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姚友路 198 号 6 楼 A601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4.97	7,814.09
	负债总额	4,267.97	4,337.13
	资产净额	3,516.99	3,476.96
	营业收入	2,397.31	8,233.55
	净利润	30.52	17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运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或实际承担的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公证、公证费等)。

担保金额:公司为雅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招商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期限日或每笔借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授信协议》中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物权费用和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
担保金额:公司为雅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包含2026年12月签署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雅运科技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雅运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核实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未到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31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末次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本净资产的比例为37.30%。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49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1.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处于公告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依法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且可能涉及流拍的情况,最终是否完成竞拍及竞拍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未来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需根据拍卖成交价格及后续股权交割情况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海南凯撒旅业股份有限公司71990004号股东会(第一次拍卖)的公告)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完成北京办公地址的搬迁工作,除前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北京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17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25层

二、变更后公司北京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25层
邮编:100022
投资者联系电话:18518407996
公司及投资者邮箱:touzi@kai-sa.com.cn

上述联系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同步变更以上新北京办公地址,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若此前信息存在以上变更,若此前信息存在以上变更,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年度度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担保代表人王琳、陈利燕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及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扫描件发送丙方,并于每年1月5日之前向丙方寄送上年度完整的纸质版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丙方更换担保代表人的,应当于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担保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担保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三方监管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中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300001040668989,截至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一将根据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项目实施计划向专户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厦门路维光电代高精度微显示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如以专户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存放,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专户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上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乙方银行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该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担保代表人王琳、陈利燕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及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扫描件发送丙方,并于每年1月5日之前向丙方寄送上年度完整的纸质版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丙方更换担保代表人的,应当于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担保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担保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六)三方监管协议六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中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12400848006,截至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如以专户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存放,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专户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上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乙方银行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该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担保代表人王琳、陈利燕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金异常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及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